

證 明 書

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茲證明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(\_\_\_\_\_林班地)土地確為\_\_\_\_\_ (女士/先生)使用，特立此證明。

二、立書人之身分為(擇一勾選)：

- 實際使用毗鄰土地【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】之土地使用者。
- 民國\_\_\_\_\_年就任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\_\_\_\_\_村(里)長。
- 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\_\_\_\_\_部落頭目、耆老。

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
此致

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正面)	立書人之身分證影印本(反面)
黏貼處	黏貼處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 身分證字號：  
 通訊地址：  
 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